

邵素臣： 与“高反”斗争的援藏医生



**最美风景线
幸福正能量**

□ 本报记者
吴梦雅

作家马丽华曾这样描述：“对于未来者，西藏是个令人神往的佛界净土。”可实际上，西藏环境恶劣，条件艰苦，交通也很不方便，高海拔带来的“高原反应”使许多人望而却步。在这样的反差下，我县一名医生却义无反顾地踏上了援藏之路，冒着生命危险与“高原反应”作斗争，履行着自己的责任与担当，完成了自己的坚守与奉献。她便是县人民医院(中医院)超声科主治医师邵素臣。

◇踏上援藏之路

当获悉有援藏机会后，邵素臣第一时间报了名。通过严格的耐缺氧试验检查后，她成为了浙江省第二批包虫病筛查援藏专家组的一员。“之后我开始天天喝‘红景天’，生怕高原反应太剧烈拖累大家。”出发前，邵素臣的心情既紧张又忐忑。

置办好冲锋衣、登山鞋、帽子等装备后，7月28日，包括邵素臣在内的浙江省援藏医疗队，共计30名成员顺利抵达拉萨，开始为期2个月的援藏之路。从滨海小城初到雪域高原，难免会不适应，第一天晚上邵素臣就产生了强烈的高原反

应，失眠、心慌，好不容易睡着，不一会又出现了胸闷、头晕等症状，直到吸氧之后才缓和下来。

“行程安排很紧密，第二天我们就投入到紧张的培训中，了解包虫病知识，学习诊断及分型。”邵素臣回忆道，3天后他们便坐火车前往被称为“生命禁区”的那曲。那里也是包虫病高发区。

那曲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高寒缺氧，恶劣的环境再次使邵素臣出现头疼、胸闷、嘴唇发紫、四肢乏力等症状。“那段时间真的很难熬，连吃饭、睡觉这类普通的生理需要，在那里都变成了体力活。”对邵素臣而言，那不仅是身体的考验，更是意志的考验，没有水、没有电，更别提网络信号了，上厕所也时常要在野外解决，有时候10几天都没法洗澡，生活极其不便。

◇与环境作斗争

“那曲地区气候很干燥，我晚上常得起身喝水，不然嘴唇会开裂。援藏期间，我瘦下了约10斤。”邵素臣告诉记者，援藏队里的台州组6名医师主要负责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民、驻地官兵、干部和学生等的包虫病筛查工作。

据介绍，嘉黎县高山峡谷众多，海拔达到5000米以上，地势险要，大多数乡镇没有直达的马路，只能沿着悬崖峭壁开凿出的狭窄土路盘山而上。部分村庄还需过河淌溪，乡镇、村居之间的距离又非常远，每到一个地方都要五六个小时。“我们几乎每天都要翻山越岭，每日的行程就是一种生死考验，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掉下悬崖。”邵素臣有些不敢回想。

不久后，她收到一个非常沉痛的消息，江苏的一个援藏同仁在林周县永远地离开了。“那时我伤心地哭了，整晚不能入睡。家人特别担心我，让我每天报平安才放心。”邵素臣说道。

或许是劳累过度，或许是高原反应的延续，邵素臣感冒了。为避免感冒引发肺水肿等致命危险，她每天三次，每次三四种药物混合下咽，吃的药比饭还多。为了工作，她咬牙坚持着。“我们一般提前通知牧民来参加检查，他们住得比较分散，有些从很远的地方赶来。为了不让牧民白跑一趟，邵素臣只能一边吸氧一边工作，有一天竟吸了四瓶氧气。”来自台州医院的超声科副主任王刚是台州组的领队，他很为邵素臣的坚守感动。

◇坚守下的收获

高原反应的不适、生活条件的艰苦、工作任务的繁重、对家人的思念，种种原因让邵素臣几度想放弃坚持回到家乡，可是藏民热情的笑脸与期盼的眼神牵绊着她，让她舍不得走。

“好几次我都真切体会到一种濒死感，但是一想到那么多翘首期待的纯朴藏族同胞，我就又有克服困难的动力。”邵素臣笑道，每到一筛查点，他们都会受到热烈欢迎，有些牧民还会早早地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为最短时间内了解那曲地区包虫病的情况，给藏民提供好的解决方案，他们每天早出晚归，一村一户地进行筛查。“为了尽快完成任务，我们中途往往不休息，有时一天下来能筛查三四百人。”邵素臣表示，台州组的同仁们总是团结一致、互相帮忙，如卓玉水和俊同仁为照顾她，总是自愿去偏僻的村庄筛查，完成任务后马上过来帮她。就这样，她坚持到了最后。

而执着的坚守也获得了回报，期间他们共筛查3万左右人次，仅她一人筛查，就发现100多例阳性。“整个那曲地区2个月筛查完毕，顺利完成任务。这段援藏经历让我终生难忘！”邵素臣如是说。

产房外爱心墙 传递爱和力量

本报讯(记者 王亚君)生孩子对一个女人来说是人生中的一大考验。为了给独自在产房中努力生孩子的产妇鼓励和支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3年前在产房外设了一面爱心墙，家属可以写纸条让助产士带给产妇，传递爱和力量。截至目前，共收到爱心纸条1000多张。

10月11日上午，记者来到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二楼产房外，门边一面密密麻麻贴满便条的爱心墙映入眼帘。

“谢谢你为我们家生了个小公主，辛苦了！儿子你有妹妹了，我好幸福啊！”“女儿，加油，一定母子平安！”“喜得贵子，感谢老婆，感谢医生。”……记者上前细看，一张张便条上的喃喃细语，充满了丈夫对妻子的鼓励，妈妈对女儿的关爱，以及准妈妈对分娩守护者的感恩。

据该院产科护士长金回芳介绍，医院为了保证产房环境的整洁度以及产妇分娩的安全性，一般不安排家属进产房陪产。

“精神因素是影响产妇产分娩的四大因素之一。设立爱心墙后，家属可以写一些温馨的话，通过助产士传到产妇手中，让她们感觉到自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亲友都在支持、鼓励她们，就更有力量了，对自然分娩能起到促进作用。”金回芳表示，为此，她们将这些爱心纸条收集起来，贴在爱心墙上。

“一个人躺在产房，心里难免紧张、害怕，生孩子时又筋疲力尽，这时看到助产士带来的纸条上写着老公关怀、鼓励的话，就会产生更多勇气和力量。”刚生完孩子的王女士说。

首例青蟹鲜活快递 索赔成功

本报讯(记者 陈玲玲 通讯员 罗茜)记者获悉，自今年新“浙版消保法”实施以来，县消保委成功协调首起鲜活水产品“保价”快递纠纷，为当事人争取全额赔偿1500元。

近日，当事人方小姐向县消保委投诉称，自己购买了3箱青蟹，通过某家快递公司从我县两日内寄到内蒙古亲戚家，快递有保单，寄出时青蟹是活的，而寄到青蟹全部死亡，后该快递公司三日已经寄到为由不愿赔偿。经协调，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被诉方赔偿当事人1500元。

按照2017年5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快递经营者在接收快递物品时，应当事先要求消费者申报物品的实际价值；消费者在交寄文件资料(包括照片、图片、合同等，下同)或者对其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时，应当事先申报文件资料或者物品的价值。消费者可以向快递公司申报物品的实际价值，一旦损坏或遗失情况，经营者应按照消费者事先申报的价值予以赔偿。而“保价”定义是保证被邮寄的物品在邮寄过程中出现损坏甚至遗失的情况下，寄件人能够按物品价格及时得到快递公司的赔偿。

另悉，近两年，县消保委相继接到20余起快递消费纠纷，投诉内容主要为快递物品损坏、遗失，因未保价或不能提供快递物品本身价值的有效凭证，只能按照《邮政法》(2015修订版)第四十七条规定，消费者能得到的赔偿额基本为快递费用的3倍。而新“浙版消保法”实施后，在这方面进一步保障了消费者的权利。

“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

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卫生日。当天，县疾控中心、海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城区人民广场举行以“共享健康资源 共享和谐家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广大市民宣传精神卫生知识，分发身体健康知识相关资料。

陈维连 摄



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明杰：
本院受理原告陈丹丹与被告王明杰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陈丹丹与被告王明杰离婚。二、原、被告的婚生女儿王思婷由被告王明杰抚养教育至独立生活为止，婚生女儿王嘉妮由原告陈丹丹抚养教育至独立生活为止，抚养期间的抚养教育费用自行承担。三、驳回原告陈丹丹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660元，由原告陈丹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韩胜明：
本院受理原告赖朝元与被告韩胜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韩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归还原告赖朝元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7年5月11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韩胜明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洪昌达进行追偿。若被告韩胜明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1410元，由被告韩胜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梅程、王莉：
本院受理原告章红勇与被告梅程、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梅程、王莉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归还原告章红勇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本金25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6年12月3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若被告梅程、王莉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34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5700元，由被告梅程、王莉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高小云与被告包磊磊、王臣维、任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43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包磊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给付从借款之日起到付清时利息，利率按月息2%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2000元。2.判令被告王臣维、任文强对被告包磊磊的借款本息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卢小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韩瑛、金湘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